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就
回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
意見書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下稱「協會」）於 1997 年 3 月成立，是一所非牟利志願機構，一直支持性別平等並關注女性受到性暴力的威脅及傷害，通過服務、教育及倡議工作，致力引起社會關注及正視性暴力問題，以減低性別暴力的出現，加強對性暴力受害人權益的保障。

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發表了第三份諮詢文件《雜項性罪行》，就改革涉及雜項性罪行的法律提出建議，包括：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但改革罪行的元素；新訂一項性露體罪、一項窺淫罪和一項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與動物性交罪取代現有的獸交罪；廢除同性或關乎同性肛交和嚴重猥褻之罪行。

本會會聚焦亂倫罪、性露體罪、窺淫罪的觀點。

亂倫

協會同意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因為來自家屬的性侵犯十分常見，由過去的風雨蘭個案，有 291 宗涉及被家人性侵害，包括父親、繼父及兄弟，分別是 147 位、102 位及 42 位。侵犯者會利用家庭內擁有的權威及家人間的信任關係以性侵受害人，由於現時香港未能像英國一樣有一套完善的法例處理家庭性侵犯的問題，因此，協會同意亂倫仍然是一套有用法律工具來處理家庭內性剝削。

關於亂倫所牽涉的親屬關係，我們也同意新罪行應涵蓋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因為來自親屬的性侵犯越來越常見。風雨蘭個案，有 464 宗性侵，涉及被親屬性侵害有 173 宗，包括其有表兄弟、伯父、叔父、祖父、家公、姐夫、領養父等。此外，也同意新罪行涵蓋領養父母，因為法律上，領養父母等同親生父母，也規定雙方不能結婚，但不同意應涵蓋繼父母和寄養父母，因為他們不受婚姻關係限制之中，未看到應該涵蓋這類關係的理據。

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亂倫罪行應無分性別，但認為新罪行應涵蓋故意以身體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東西插入陰道或肛門的行為，而非單涵蓋所有陽具插入口腔、陰道及肛門的行為。因為若是只限於陽具插入的性侵，只會假設侵犯者為男性，也忽視了非陽具插入可以對受害人帶來同等的傷害。然而，我們不同意新罪行涵蓋至非插入式的性行為（如撫摸），因為未能反映亂倫罪的嚴重性，也會偏離亂倫一詞所盛載的意思。

性露體

我們歡迎有關新訂性露體罪的建議，因為新罪行可以明確地勾劃出上述露體行為乃性罪行的本質，性罪行定罪紀錄會顯示此罪行，干犯者將會背負性罪行定罪紀錄。新訂罪行也可把該行為擴展至私人地方，對受害人有更大的保障。然而，我們擔心新法例對兒童的保護不足。根據法改會建議，若受害人為 13 歲以下，刑罰比起 13 歲以上的更高；如受害人為 16 歲以下，受害人的同意與罪責沒有關係。協會建議香港可參考此蘇格蘭的做法，能更有力保護兒童。

窺淫

我們歡迎有關將窺淫刑事化。因為它明確指出窺淫乃「性罪行」的本質；也涵蓋私人地方，擴大保護範圍。但是窺淫行為並不涵蓋偷窺或偷拍裙底的行徑！因為被偷拍人士，可能是處身於如交通工具上及學校課室，根據香港警方公佈的數字，偷拍裙底的舉報數字由 2011 年至 2016 年增加 55%，由 78 宗增加至 121 宗。英國議會最近就著第 67 條提出修改草案，罪行亦都新增了「裙底偷拍」行徑於窺淫罪，其重要元素包括：(1) 某人在另外一個人（乙）的衣服下面操作設備，目的是使自己或其他人（丙）能夠觀察乙的生殖器官或臀部；或在乙的衣服下面記錄圖像；(2) 乙的生殖器官或臀部是暴露或有內衣覆蓋；(3) 行為未得乙的同意及並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4) 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使受害人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我們建議法改會考慮在新訂立的窺淫罪增加有關條例，把裙底偷拍的行為刑事化。

結語

六年前，法改會已經就有關性罪行文件作諮詢，然而至今法改會尚未發表過任何結論。我們期望小組能提供具體時間表，包括小組委員會何時對政府作出總結性建議，儘快落實有關法律改革。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聯絡人：王秀容

電話：2392 2569

電郵：acsyaw@rainlily.org.hk